



##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万物云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实施完成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3-12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物云”）此前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出 H 股“全流通”备案申请，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“全流通”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713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万物云境内未上市股份“全流通”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3-045）。

万物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将 1,050,420,000 股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，而转换 H 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九时正起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，包含本公司在内的相关股东须完成万物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告中所述的境内所需程序后，方可进行股票的买卖。

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万物云 660,602,000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，本次全部转为境外上市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